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
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日期：2004年10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主席一職：何俊仁議員

候選人 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J.P.
馮載祥先生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 3
陳欽茂先生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已經二時半了，今天的會議沒有法定人數。現時有相當的議員數目，而且時間已到，可以開會了。

首先，我歡迎議員出席立法會主席選舉論壇，根據《內務守則》的附錄 I，各位已有一份了，我是被迫、必須主持這論壇。

我在此聲明，我是其中一位候選人的附議提名人，今天的特別論壇希望為時不超逾兩小時，即希望在四時半結束。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立法會主席一職的提名期結束時，立法會秘書處共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按照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該兩名候選人分別是何俊仁議員和范徐麗泰議員。

首先，我會請兩位候選人依次序發言，每人有 5 分鐘時間。請兩位留意，在發言時不能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辭，亦不能及不可以意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我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你有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各位同事，我今次出來參選，有很多人說我挑戰范太。我首先說出兩點，第一，我並非挑戰范太的能力。范太以往數年在立法會的表現，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欣賞她的能力；我亦不是挑戰她作為主席，過往是否不公正或公正。因為，縱使我不同意她的裁決，我覺得我沒有特別理由相信她作出裁決是受到外來的或政治因素的干預。但是，我今次參選，我很清楚表明，不單止在近期的記者招待會上清楚列出我的看法，而在每次就有關范太作出的裁決，其實我和有關的同事亦表達了我們強烈的不滿和反對的理由。當然，范太的裁決是最終的裁決，我們沒有機會與她辯論。今天，我亦趁機會提出我的看法。

就以往來說，有 3 個裁決，也許可以代表了 3 類裁決，我感到是有問題的。問題是范太作出裁決背後反映了她的思維，甚至是理念，我們是不敢苟同的。

第一個裁決是今年 3 月底，本會有 20 位議員因為人大宣布釋法，我們知道會在一星期內完成，我們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作出辯論或質詢政府。當時范太在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拒絕召開會議。大致上有兩個理由，第一，時間急促；及第二，有 38 位議員表示未能出席。但是，這兩個理由我也不能接受，因為做成急促的情況並非由我們做成，而是人大常委沒有給予我們時間，沒有給予我們機會。事關重大，所以，無論如何急促，我們覺得即使只有兩三日的時間，我們亦應該通知議員開會，讓大家暢所欲言。尤其是就一個這麼重要的事情，影響數百萬人福祉，影響香港的政制發展。至於另一個理由，說有 38 位同事未能出席，這一點更不能接受，因為這 38 位議員其實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他們應該決定把時間表重新安排，我很相

信，如果當時范太決定召開緊急會議的話，這 38 位議員中，我相信有很多人會重新安排他們的時間表，以致我們在人大作出決定前，最低限度能夠在這個議事堂上有一個充分的辯論。

第二點我不同意的，是就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人大釋法的議案辯論，李柱銘和我分別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其中包括了我們對人大常委的決議有一些意見和批評，尤其是我的修正案指出了人大的釋法並不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當時范太的裁決認為我的修正案不合常規。大致上有 3 個理由，第一，她覺得立法會從屬人大或人大常委；第二，她覺得我用辭冒犯；及第三，她覺得如果我們的議案被通過，可能會貶低了市民對立法.....對人大常委的尊敬，但我覺得這 3 個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我覺得議員是有充分的智慧作出是否應該通過這項議案的決定，而市民對人大常委的尊敬，我覺得市民心中自有公道的判決。因此，我覺得這兩個決定大大削減了本會辯論自由的空間。

田北俊議員：好，多謝你。你的 5 分鐘過去了。范徐麗泰議員，你也有 5 分鐘。

范徐麗泰議員：多謝主席，各位同事，我想提出，在 1998 年 7 月 2 日，當時我當選為第一屆立法會的主席，我作出了一項發言。當中我提到，我將竭盡全力，以無畏無私無偏的精神，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主席職權，執行各位議員在稍後會制定的《議事規則》。接着，第二屆立法會，我在 10 月 4 日再次被選為主席，當時我亦是這樣說，我向各位議員承諾，我會繼續以無畏無私，公正客觀的精神，履行主席的職責，執行《議事規則》。

今天，我仍然會這樣做，我認為擔任主席的人，根本便要以一個客觀、中立的態度來處事，作出裁決時，不能受自己的政治思想、政治立場影響，更不能受一己的喜惡，即我喜歡或我不喜歡而影響裁決。所以我作出裁決時，是完全沒有考慮我個人對事件的看法。過去，我曾經作出裁決，對一個我自己內心其實是贊成的私人草案，按照《議事規則》沒有批准呈交立法會，同樣地，我所做的裁決，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的，我亦是以這種精神作出裁決。自從我擔任主席後，所有主席的裁決都會白紙黑字清楚寫出來，讓大家——不單止是立法會議員，而是香港市民、有興趣研究的人——也可以看看，目的是甚麼呢？是希望能令香港社會明白，立法會處事是有規矩的，是絕對不能因為個人的傾向而影響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因此，對於何俊仁議員剛才對我的指責，我無法接受，只能原封送回何俊仁議員。我相信何議員有這種感受是能夠理解的，因為他的感受很強，他覺得這樣做並不

符合他的要求，可是，我作出裁決時，是不能嘗試符合議員的要求，亦不能嘗試符合任何人的要求，因為我沒有這個選擇權，我只有盡忠職守，而我盡忠職守便只能夠以無私無畏無偏的態度來執行《議事規則》。如果議員認為我這樣執行是不對的話，其實《議事規則》是由各位議員自行通過的，所以你們隨時有權修改《議事規則》。多年來，我擔任主席，我從來沒有就《議事規則》投過一次票，所以，我個人的喜惡，在《議事規則》中並不能反映出來，我亦不會因為個人喜惡而嘗試修改《議事規則》。我當然有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希望委員會討論那些部分，如果委員會決定了，我一定會盡忠職守地執行，這就是我的發言。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秘書長剛才提醒我，今天的論壇一定要在兩小時內，即 4 時 33 分結束，不是我的希望。

在各位議員向兩位候選人提問時，我想先簡單說出我們的程序和規定，其實在《內務守則》已經載述了。第一點，提問的議員必須舉手示意，秘書長會記錄各位議員的姓名，我亦會請每位議員提問，在完成第一輪問答後，如果仍有時間，我會容許議員提出第二輪的問題。第二點，每位議員在每一輪答問時只可以提出一次及一個問題，議員可指明由哪位回答或是由兩位候選人一起作答，在候選人作答後，該名議員可以提出一個補充問題，為了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請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及不要發表議論。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問時不要對其他議員使用我剛才提到的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辭，現在請各位有意提問的議員，舉手示意。

我還未請各位舉手，大家已經舉手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否讀出姓名呢？謝謝。

田北俊議員：從我的表中看到的有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依據這次序吧，好嗎？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不是我先舉手的，為甚麼這麼好呢？不是我先舉手的，主席。

田北俊議員：請各位議員再次舉手，好嗎？我把你們視作全部一起舉手，我便可以揀選哪位先提問。全部在這裏揀選了。

問哪位不提問吧，稍後舉手也可以，不是稍後舉手便不能提問。

既然我說了是李華明議員先提問，便由李華明議員提出。

李華明議員：遲來先上岸。OK，兩位議員，我提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因為行政立法的關係一直是我們最關心的，《基本法》提到，行政機關需向立法機關負責，兩位如果成為立法會主席，如何能夠讓董先生帶領的行政機關真正更多與立法會溝通及向我們負責呢？你認為現在行政機關是否有做到這一點；以及董先生的表現，作為行政機關的最高負責人，對立法機關的尊重，你認為是否足夠呢？

范徐麗泰議員：其實李華明議員也知道，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多來立法會，有時我們私下談話時也有提過，你擔任了多年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其實我不時也有表達，可是，在法理上我們是不能召他出席會議的。對於行政立法的關係，我一早已經清楚說了，如果我很滿意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我便無須在今次競選的政綱上提出要發展政黨政治。我覺得現在的政黨情況是未能做到《基本法》內要求的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反之令立法會着重制衡，當配合時亦有很多，提出的法例大部分是經修改後通過的。但是，就市民的感受方面來看，便不是合作得很好，因此，我便在我的選舉政綱內提出整套的政制發展，所以，我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至於說擔任主席可以做些甚麼事呢？按照立法會定出的慣例，我想告知你，這不是我定的，是各位同事定出的，主席是要完全政治中立的。如果主席要完全政治中立的話，我想邀請行政長官吃飯，邀請部分議員與他見面，這便是不中立，有選擇性了。因此，我只能做到的，便是邀請所有議員、邀請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及主要官員，希望大家間中在一些場合中可以融洽地吃頓飯。我自己也覺得可以做到的事不多，除非是修改《議事規則》，讓我有其他角色、有其他任務，可是，現在是沒有的，我只能按照《議事規則》去做。

何俊仁議員：李議員，問題最簡單的回答方法是，如果我們的體制不民主化，也很難要求現時的行政機關，包括行政長官向立法會交代和負責。大家可以看到現時的所謂部長制亦不能產生這種交代負責的政治後果。因此，在這樣的局限下，能夠做到的事不多，但回到立法會主席所能做的事，我覺得有兩

點，第一點我已經說了，主席應該更重視議員能夠質詢政府的權利，尤其是在重大事件，人大釋法或特區發生一些重大的事情也好，我們應該更寬鬆地在《議事規則》範圍內容許召開特別會議，甚至是緊急會議。所以如果我是主席，去年 4 月初，我便會容許召開一個緊急會議，辯論人大釋法的問題，亦要質詢特區政府在這事情上做了甚麼工作，是否反映了香港人的意願，有否告訴人大常委，這樣釋法實際上是窒息了香港的發展、香港的民意，甚至是破壞了在《基本法》上制定的一些法定程序，這是另一點。

我剛才已提出了兩點，第三點我不同意范太的是，對政府政策的釋義。現時的裁決是任何公共政策，無論政府有否現行政策，或政府現在考慮制訂，甚至政府沒有計劃制訂也好，均屬政府政策，如果我們沒有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是不能提出的，我覺得這樣的釋義太闊，我覺得這不應該是唯一的釋義。因為這樣解釋的話，第七十四條中提到議員有提出私人草案的權力便形同虛設，如果沒有這樣的權力，如何能夠產生一種議員能夠提出私人草案，在某程度上制衡政府的權力呢？因此，就這兩點，如果我當選的話，我會有不同的做法。

田北俊議員：李議員，你可以跟進。

李華明議員：兩位也未回答我的問題的一部分，究竟現時行政長官代表行政機關有否做到向特區立法會負責，這是《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列出的，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會負責，現在是否做到呢？以及你們認為董先生有否尊重立法會的職權呢？希望你們跟進這問題。

田北俊議員：范太先回答。

范徐麗泰議員：好，如果李華明議員容許的話，我想先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說話。首先，他把最基本的事實也弄錯了，只是少許而已。當時有 20 位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是在 3 月 29 日提出，召開的特別會議是要求行政長官也出席的，我問了行政長官，他以書面回覆不會出席。之後，我詢問了 39 位，不是何俊仁議員提到的 38 位議員，以及 20 位，不是的，有 1 位離開香港，所以只有 19 位可以開會，有 39 位是不能出席會議的，而且在 39 位中有 18 位反對召開這次會議，認為沒有緊急性，那麼，你認為主席沒有盡責任，當時的主席的責任，其實我只是做大家一直沿用及接受的方式。過去，如果有甚麼緊急問題或召開緊急會議，要召開立法會大會，一般情況是先到內務委員會讓議員先討論，如果內務委員會的大多數議員要求，我便會慎重

考慮，我亦會盡量符合議員的要求，但很可惜，3月29日已經是休會期間，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既然我以往一直有詢問議員的意見，該次我亦不能不問。還有一點，我相信大家也記得，楊森議員在第一次七、一之後，他要求按照《議事規則》加插一項辯論，而其他的項目則要在這個結果得出後才決定是否繼續，當時亦未能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我同樣地是詢問了每位議員，結果大部分議員認為不應該用這方法，後來，楊森議員是否有機會動議他的議案呢？是有的，因為在休會後，作出了休會辯論。所以，每件事不能簡單地看表面，事實上，這正正是我尊重議員的意願。

好了，提到負責，就在負責前兩點已經爭拗了很久了，我也知道，民主派議員認為立法會決定的，政府便一定要照做。但是，政府一直指出不是這樣解釋的，負責是指回歸前港英政府如何向立法局負責，便是這樣負責，即回答議員的質詢，參與議員的辯論，並且作出回應，出席立法會會議，代表政府闡述立場。你問我覺得怎樣，我覺得我沒有辦法解決這個糾紛，除非你要求，如果你要求，我也願意為你反映，你要求人大釋法，解釋清楚究竟是甚麼事，我便無法作答了。正所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有些議員花了10年時間，仍然爭拗這一點，所以，我無法回答你，但我知道你的想法，也知道何俊仁議員的想法，但我不太是相信這想法的，也無須笑你的想法，我聽了你的辯論，聽了你的說話，你每句說話我也有聽到，所以知道你們的立場，絕對不是扣帽子，是明白你的意思。多謝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是否有補充。

何俊仁議員：現時政府最多能做到的只是交代，甚至是事後交代，做完才告知，距離真正的政治問責制是十萬九千里，這是與體制有關的，如果沒有民主制度，根本無法體現真正的政治問責。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可能我的處理不太好，一條問題用了15分鐘，但有15位議員輪候提問，可能我們要加快了。第二位提問者是劉江華議員，接着是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可否讀一次讓我們也知道呢？

田北俊議員：好，我讀一次，是一起舉手，我一起“✓”的。李華明議員，他已經提問了，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何鍾泰議員、劉慧卿

議員、李卓人議員、鄭經翰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呂明華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共 17 位議員，有否遺漏呢？

對不起，李永達議員，既然民主黨有很多議員提問，我只能把你安排在後面，把你放在第十七位後。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為了無偏起見，我也詢問兩位候選人。我想問何俊仁議員，你剛才的開場白一方面肯定范太的工作，你不挑戰她的能力，即你覺得她的能力是能夠勝任的，但你剛才提出的數次裁決，給我的感覺是你在反擊她過往數次裁決中你不喜歡的部分，那麼，你如何令其他議員覺得你如果當選的話，是可以真正無偏，不會只偏向你喜歡的裁決呢？

另一個問題是范太的，你剛才多次提到無畏無私，無畏即不害怕，今屆議會說有數位惡人，又四大惡人、八大金剛，那麼，你是否會繼續用無畏無私的精神來處理，面對這些惡人呢？

李柱銘議員：主席，point of order，應該只提出一個問題而已。

田北俊議員：他一個問題問兩個人。

李柱銘議員：不是的，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之後又有跟進，如何是好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樣做，今天晚上 8 時也未能結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跟進了，我問這兩個問題算了。

田北俊議員：也有好處，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第一點，我不同意范太的裁決是有理由的，全部是有理據、有邏輯、就我不同意的地方我亦作出分析，就像剛才提到的緊急會議，她說不可以不徵詢議員，這正正是要求你作為主席，有鑒於當時時間的緊迫，有鑒

於這事情的重大性，有鑒於這事情影響的公眾利益，你便要行使酌情權；如果你作為主席，不行使酌情權，要主席做甚麼呢？不如要秘書按鈕或致電詢問有多少人可以出席或不可以出席便可以了。我相信在事關重大時，應該要知道這權力是很重要的，只要你是忠於一個很重要的理念，便是讓立法會議員盡量履行職責，我們的職責便是在重大的事情上、影響香港人福祉的事情上發表意見，監察政府，向人大常委反映，這才是最重要的。其實在每個問題上不是我個人偏好的問題，哪個人坐上這職位，都要尊重法治的精神，要尊重現行的法律和《議事規則》，這是絕對重要的。但是，當我們釋義這些規則的時候，我們有否考慮一個重要的因素，便是我們盡可能、盡我們一切的可能讓議員有足夠的辯論機會，所以，我很相信縱使我覺得范太是能幹、精明也好，但她的思維太保守，她的思維太偏向政府，雖然她說不偏不倚，但我覺得她的裁決結果是偏向政府的。

范徐麗泰議員：我可否回應一下呢？

田北俊議員：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當你有偏頗時，看甚麼也覺得其他人是有偏頗的。

田北俊議員：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是正確的，最初時我是說各位可以向兩位候選人提出一個問題，而不是向兩位候選人提出兩個問題，接着有兩個跟進，便花了很多時間。

劉江華議員：我示範了一次錯誤的提問。（眾笑）

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我希望示範一次正確的提問。（眾笑）范太過去擔任主席時很着重議事堂內的秩序，但今年選舉後有數位新同事，有些是非常敢言，有些是有非常獨特的風格的，然而，我們的《議事規則》不是每件事也清楚列明的，例如衣着、那些說話可以說、那些不可以說等，不是清楚說明的，必須依靠議員個人的自律。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在未來的日子，有甚麼準則維持議事堂內的秩序呢？以及有否需要修改《議事規則》呢？

田北俊議員： 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我無所謂，何時由我先回答也是不重要的，不過，最好輪流，這是公道。

何俊仁議員： 你想不想我先回答？

范徐麗泰議員： 無所謂，我很願意回答這問題。

田北俊議員： 你回答了第一條問題，他回答了第二條問題，所以我也要讓你先回答。

范徐麗泰議員： 是的。無問題。大家也知道，去年我已經作出了一個決定，是有關衣着方面的。衣着方面，按照《議事規則》，中文是莊重，英文是 appropriate，即在議事堂內甚麼衣着才是適當和莊重呢？因為《議事規則》沒有清楚寫明，便要由主席進一步解釋了，我亦考慮了，我看過很多議會，例如美國議會，我看到議員到美國議會均有結領呔、穿西裝，雖然在我們的議會上，個別議員未必會結領呔、穿西裝，可能美國議會的規矩較嚴謹，又或議員對美國議會的尊重程度是高於香港的議會，但這不是問題，因為在香港議會，我早已把這要求降低了，我亦諮詢過其他議員，其他議員也覺得長袖恤衫，不結領呔也不重要，如果要穿T恤的話，有領的，Polo 恤，在外加風褸，亦可以，也是無問題的。但是，我不接受無領的T恤，至於無領T恤上是否有口號，又是另一個問題，（眾笑）是兩個問題。當然，公眾席上的人可以穿無領T恤，因為你要明白一件事，人們對於議員的要求是高於一般市民的要求的，如果議員要修改《議事規則》的話，這是議員的決定，如果不修改《議事規則》，我會依照以前的做法去做。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是以前發生的，一位議員穿了一件圓領的T恤到來，我寫了一張紙給他，請他盡快回去換衣服，那位議員又寫了一張紙給我，要求發言後才換衣服，我亦讓他發言後才換衣服，那麼，立即被趕又似乎不會發生，因為有先例可援，我做事就是這樣的，你可以猜到的，因為以往有這做法，我便會照着做，我不認為應該修改《議事規則》，因為你自己不尊重香港的立法機關，又如何要求其他人尊重香港立法機關，各位，你們是香港立法機關的一員，我也是，我們也希望香港的立法會得到大家的尊重，得到市民的認同，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在這方面討論一下。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其實剛才提到秩序的問題，我不覺得今屆有四大惡人，一定會秩序大亂，現時有數位惡人在座，也很有規矩，是嗎？因此，我覺得，無論如何，作為會議的主席者，也要執行會議常規來保證會議暢順進行，使每個人有公平的發言機會，不怕受到無理的干擾。當然，在行使這種權力時，怎能夠使辯論氣氛更活潑及大家更能夠暢所欲言呢？這種情況，屆時是主席要執生的。坦白說，我對范太以往的主持會議並非有很大意見，我覺得在整體上是不错，縱使有些個別裁決，我未必完全同意，整體上會議的進行，在接着一年來說，我覺得都是有需要保持這種大家互相尊重的氣氛及這種傳統。無論大家有甚麼政治聯繫或甚麼也好，我覺得這種事當坐上主席這位置時，必須是公正執行這個原則，絕對不能夠偏私。這件事我相信都是有大家的共同期望。

至於衣着方面來說，常規寫明是要莊重的衣服。怎樣理解莊重呢？其中一點必須要整齊、要清潔；是否一定要有領，沒有領呢？坦白說，我還未想得很清楚，或如果選到我當主席，我會給予一個裁決（日後）。（眾笑）我從未想清楚，但我傾向寬鬆處理，因為慢慢地，我們的禮服可能是沒有領的T恤也說不定，日後香港的禮服。（眾笑）所以我是盡量寬鬆，最重要的是：一個人莊重的儀表並不單止是衣着，是整體的態度。因此，我只能夠這樣說，即我仍未想得完全很清楚，不過，我是傾向寬鬆。

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你有否跟進？沒有，下一位是余若薇議員，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范太，看到報道及在某些論壇上得悉，當有人質疑范太以往的一些判決不是不偏不倚時，范太的回應便是說，其實議員可以提出不信任動議或要求司法覆核等。大家也知道現時這個議會的組合來說，如果提出不信任動議，肯定是“噉氣”，議案必定不能通過的。如果指要求司法覆核，可能亦會阻礙立法會的運作，即一邊開會一邊訴訟，當然有一定的困難。我記得曾經有議員批評過，范太當時任主席作判決時，特別是對鄭家富議員時，范太在議事廳作主席時是相當“惡”的責罵他，亦批評他濫用言論自由。我則想問，范太，他日如果你又當選主席，如果萬一又有同樣的事情出現，即是說，議員不滿意你的判決時，你說除卻剛才所說的兩種渠道，我都覺得有很大的困難，如果在外間批評你，當回到立法會時被你以主席的身份當眾責罵，又說是濫用言論自由。請問范太你覺得議員還有

甚麼渠道，如果不滿意你的判決，覺得你不是不偏不倚，還有甚麼渠道你覺得是較實際一些呢？又或不會被你責罵是濫用言論自由呢？

田北俊議員： 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呢，在議會是有一種做法，不過，議員未必喜歡，便是：如果議員對主席的裁決不滿意的話，議員可以在會後跟主席辯論；不過，並非在公眾場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議事規則》亦有規定，如果議員不同意，可以說出自己的理由，但是，議員不能對主席作出批評。這個《議事規則》議員可以修改，但我想說清楚當時的情況，而當時的情況大家可以在逐字記錄全部找到，在 **Hansard** 全部有齊。其實是鄭家富議員自己認為我是戲弄他，而我只不過是作一個全面的說法。但說下去鄭議員便有些“火氣”，如果余議員說我是責罵他，可能你是這種感覺，我當時的感覺是：我正在被鄭議員責罵（眾笑）也被罵得頗厲害。最初我也沒有辦法，很自然地有一種反應，後來我想一想，我背着主席的身份，絕對不適宜在會議廳內與鄭家富議員辯論，這些是主席不能做的，所以我便按下自己的情緒，請鄭家富議員會後到我辦公室商談他有甚麼不滿意之處。於是鄭家富議員便加入一句，你要求我留堂.....之類，其實，完全不是我的意思，當然，我面對一羣那麼能言善辯、反應那麼快的議員，我隨時也可以被你們明批或暗批，還有，在電台的節目內也是批評的，在電台的節目中也經常批評主席的裁決啦。不過，大家看看究竟說得是有技巧、還是沒有技巧？但事實上，如果余若薇議員你自己是主席的話，而你又知道自己不能夠到電台跟那位議員展開辯論，你便要吞下了。我想可能今次你沒有出席、即邀請何俊仁議員出來競選你沒有出席，可能你也會考慮到這一點。因為我也記得，我聽到你在電台如何的說，說得非常技巧，但意思非常清楚。正如你當日在論壇上說，余議員說當自己有不滿時，便只可以在外間發表，但如果余議員按照、我們甚麼也仿效英國議會的，如果按照英國議會的作法是不能夠這樣做的。不過，沒有所謂，議員喜歡罵，便罵吧！因為主席也是為大家服務，執行《議事規則》而已。

田北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有否跟進？

余若薇議員： 有，主席。其實，當時范太責罵鄭家富議員濫用言論自由，以及你表示批評立法會主席便會貶低市民對立法會的看法。我想問這點是否依然是你現時的觀點？即是說，如果議員在外間有技巧或沒有技巧也好，批評

主席的判決時，你是否會認為這位議員正在濫用言論自由，因而貶低了立法會在市民心中的地位呢？

田北俊議員： 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我再次對余議員說清楚，希望你能翻看 Hansard 的會議記錄，當時我沒有責罵鄭家富議員。當鄭家富議員沒.....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切開”鄭家富議員的名字。

范徐麗泰議員：他很高興時，我說：“你對號入座”，即是我叫他不要說了，他已經很高興了，但算吧。其實為何要你不向外界批評主席，如果你和主席討論後，主席認為你是有道理的，自然便會作出調整，但是你向外界批評主席。可能你有你的政治立場，但你要考慮一點，如果主持立法會會議那人不斷被人批評，其實那人本身認為是沒有所謂的。即使你在論壇上如何批評我，我認為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我有機會可向你解釋。但是，擔任主席是沒有這權利，擔任主席是要維護整個立法會形象，所以絕對不能夠這樣做。因此，如果你批評主席，會引起大家想，原來你那班人選出來的主席是這麼差的，那又如何叫我相信這個立法會呢？你試想想，從大局着想，在揀選一個人擔任主席後，當大家有不認同的地方時，大家便要坐下來慢慢討論，為何不討論呢？為何不可以討論呢？莫非進入主席室後，主席便會吃掉你嗎？當然不是，我們每位議員都這麼能幹的，絕對可以說服我。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接着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過去數年都有很多團體、組織有機會往國內向北京反映他們各方面的意見，亦有很多人認為在 97 年之後其實有些溝通對香港發展有好處。我記得我在去年 9 月 4 日，往北京向國家領導人提出，表示我們立法會在回歸後未有機會以一個整體單位到北京向國家領導人反映意見，當時我是這麼說的，我認為所有 60 位的立法會議員都是根據《基本法》選舉產生的，而立法會是香港建制的一部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國家的一部分，我認為要有機會，雖然，有部分議員是有政治立場或他們的見解或許不被國家領導人認同，但如果有機會讓議員反映意見，可否安排全體 60 位議員一起往北京呢？當時我曾這樣提出，而報章亦有報道過。

我剛才聽到范徐麗泰議員提到無畏無偏無私。你提到無畏，那麼你會否主動安排，你亦有你的渠道，透過行政長官也好或直接向中央領導反映也好，全體立法會議員一起往北京呢？尤其是我們將會討論政制檢討，就 2007 年選舉作出表決。我亦想問何俊仁議員，如果你被選為立法會主席時，你會否也是以“無畏無懼”替我們作這安排呢？你有否你的溝通渠道呢？在沒有時，你可否想出一個新的溝通渠道呢？

田北俊議員：應輪到何俊仁議員先行回答，雖然他好像比范太較難回答這問題。何俊仁議員先答。

何俊仁議員：我一定會無畏、無懼帶隊與你們前往北京，不過，你要給予我這個機會才可。

田北俊議員：也要政府批准你去才可。(眾笑)接着到范太了。

范徐麗泰議員：其實這問題，在數年前，立法會內的民主派議員曾向我提出，希望我作為主席嘗試帶領全體立法會議員一起往國內，我亦很贊同他們的說法，所以我是有嘗試的，而且不止一次，但是不成功。不過，不成功不代表不會繼續試。我想有一點大家是要考慮的，我們有多位法律專家在議事廳中，或許大家也應要看看中國憲法的序言，按照我曾詢問過中國憲法專家，他們表示序言也是中國憲法的其中一部分，在序言中有一句，我不大清楚記得詳細字眼了，大概意思是“以共產黨為主的政府統治中國”。所以，如果一些朋友不斷地說，要反對一黨專政，這是否會造成一個阻礙呢？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阻礙越少越好，其實香港立法會很應該、我亦很期望，在未來 4 年中，我們可以以立法會代表團的身份往國內，該立法會代表團不會限制某些議員可以參與，而是每位議員也可參與，我真的很希望，但是，真是要各位一起幫忙，個人力量有限。這個立法會是一個整體，雖然在立法會議員當中，各種各樣的人也有，但無論如何，別人看我們是一個立法機關，一個整體。

田北俊議員：好，是否有跟進？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曾記得在去年 6 月，上任的香港人大的召集人吳康文先生，亦提到同類意見。剛才范徐麗泰議員所說的，以往有人提過，但遇到多方面的困難。請問范太，究竟你會否想出數個解決你剛才提到困難的方法，直至現時為止，你還未想到可以解決剛提出的困難的方法吧？同樣地，我請問何俊仁議員，希望他能具體地回答。如果政府官員像你剛才這樣回答我的問題，我一定會不高興，我會覺得你只是敷衍了事，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從去年 9 月開始直至現在，提出這問題已整整 1 年，我想各位議員也十分有興趣落成這事，報章亦大幅報道了，你有否考慮過，既然你有興趣爭取擔任第三屆立法會主席，你能否做到這項偉大工作，你有否真正想過有否辦法解決你現時的情況，如果你被選為主席時，能否解決這問題，以及如何想出解決辦法呢？謝謝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我剛才提出可能的阻礙，其實需要我們自己議員考慮有必要作出些微調整，但我知道是很難的，因為我們有一羣朋友、有一羣議員，所以能夠得到部分選民的支持，是因為他們能夠“企硬”。如果今天要他們作出調整的話，很可能失去一些“鐵票”，但是，如果不作出調整的話——我自己當然希望將來有政黨政治、有執政黨——如果不作出調整的話，與中央便一直沒有溝通，將來如何做執政黨呢？我覺得他們會面對困難，所以我們不能操之過急。不過，我今天在這裏要說，其實我以往亦曾說，將來任何議員私下問我，我都會老實告訴他，我不懂得如何去轉彎抹角，亦不懂得“詐詐諦”逃避，如果事實是這樣，我便會告訴你實情，我會盡力去做，但我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真是要靠大家。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作出補充，何鍾泰議員不滿意你的答覆太短。

何俊仁議員：我想簡單地說，你已經很瞭解我們現時的處境，正如你所說的是否能作主動呢？所以，我剛才很有誠意地回答你問題，我願意去做這事，問題是如何去做呢？老實說，你問我，我可以答你，我也不知道可怎樣做，因為大家知道，並不是我們這邊關起門，而是另一邊關起它，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覺得無須自行制定這麼多禁區和審查，而中央政府亦沒有定出先決條件，為何我們自己又要定出不要提這些、不要談論那些呢？鄧小平亦多次說，共產黨是不會倒塌，亦不怕人罵的。那麼，何須怕我們罵呢？其實大家知道，我們到北京，如果作為一個議會的代表，我們一定有我們的規矩，大家會知道怎樣做。但不等於要改變我們的看法、信念，甚至最少我們在香港的言行，中央沒有這要求。故此，我絕對不會自設禁區，自我審查，但是，仍然如果有機會、有空間，尤其如果我出任主席一職後，我相信責任是要爭

取立法會機關要受到尊重，其實並非一個人，而是整個立法會機關要受到尊重，這是我們體制的其中一部分。

田北俊議員：多謝你的答覆。我們要爭取時間。第六位，劉慧卿議員，然後第七位是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我亦作簡單提問。我們很希望作為立法會主席，可以維護立法會尊嚴的獨立性和公信力。剛才開場白的時候，何俊仁議員提到今年5月，當時他們想提出譴責人大議案，因為人大做了些事，令很多香港市民不僅是感到很傷心，同時亦感到憤怒。何議員提到當時，范徐麗泰主席不批准，她解釋說立法會是從屬人大，亦提到如果這樣做會貶低市民對人大的尊敬。那麼我問問兩位，如果這事情再次發生，因為大家亦不可以擔保人大何時又會做出類似釋法的事件，屆時可能又會有議員提出相同的議案，大家是否繼續不准這議會討論呢？我們如何讓市民知道，我們作為主席、作為議員，要做一些維護這個議會獨立性的尊嚴，並非看別人臉口來做人呢？

范徐麗泰議員：我想先答。

田北俊議員：好的。

范徐麗泰議員：還是他先答。你說。

田北俊議員：亂了次序。

劉慧卿議員：不打緊，主席你話事。

田北俊議員：先讓范太答，何議員請你等一等。

范徐麗泰議員：首先，我想說一句，正如你剛才所說，我想你的想法與何俊仁議員一樣。第一是從屬關係，如果你翻閱我的裁決，所以我作出的裁決會以白紙黑字說明，因為很多時候，你的感覺是這樣，但事實是否從屬關係呢？

在我裁決中沒有寫“從屬關係”這字眼，香港的立法會與全國人大代表是沒有關係的，是沒有關係的，是沒有從屬關係。事實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我們便是這個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轄下的常委會，你說我不批准議員辯論這議題，這並非事實。因為其實你那天也說了很多，也說得頗高興，因為我是批准何俊仁議員提出這議案，當中包括“遺憾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不准許他加入措辭是，他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是《基本法》中的文字，如果人大常委不符合這些文字，便即是違反《基本法》，所以我不能夠准許他加入這些字眼，因為我們香港立法機關一項議案中的措辭指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合法地作決定。而這個是我們的感受，所以，我完全認為可以去討論這事件，議員的言論自由絕對不會受到任何限制，而事實上，議員在發言中，我又請大家翻閱逐字紀錄本，多位議員亦提出這個論點，就是覺得人大這決定是不合法的。但這是個別議員的看法，如果整個立法會議案中清清楚楚說道“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其實是違法”時，我覺得這並非一個議會可以做的事，是不應做的。所以這句是不能放入措辭中，不過，各位議員，我很重視一點，就是各位議員的言論自由必須得到保障，所以便准許這項議案包括了“遺憾”和“不滿”的字眼，在立法會中亦經過長時間，我不大記得清楚花了多少時間，大概也是經過四五小時的辯論。而事實上，當我把這建議告訴何俊仁議員時，我亦以書面告訴何俊仁議員有關提到“人大常委會違法”這部分，我不能准許他放入措辭中，而其他的我則可以接納，問他是否願意修改他的措辭，我記得十分清楚那天是星期五，我是在下午把這信發給何俊仁議員，我請何俊仁議員在星期一答覆我。在星期五深夜，中聯辦作出聲明說“遺憾”、“不滿”也是違反了《基本法》，我看了這聲明，但是沒有改變我的決定。就正正因為我是按照《議事規定》來辦事，並不是看着別人。別人怎樣說，對我來說並不太重要，可以有參考價值，內地學者蕭蔚雲怎樣說，很多位學者說，我都說有參考價值，可是，也沒有改變我的裁決。不信任動議、不信任高官、請董先生辭職等議案也一樣辯論。當然，你對這樣的裁決感到滿意，所以你不用提出來，是嗎？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第一，不符合並非完全等同違反。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現時所辯論的，是一個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並非通過某項法律，故此，我認為這樣應給予最大的空間讓議員表達意見，這是第二點。第三，當時人大釋法，大家很清楚，是補充立法，不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在司法程序、過程中解釋法律，所以這並非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如果人大是為香

港補充立法，我們更要行使我們的權利，就這問題作出辯論。第四，亦是最重要的，如果范太認為我們個人是有自由去辯論，甚至譴責人大，暢所欲言，說人大是違反《基本法》，如果個人有這表達言論的自由，為何集體便沒有這自由呢？我們集體是否行使這權利，便由集體來決定，為何以個人身份來討論就可，而不可以議案形式來討論呢？究竟邏輯在哪呢？所以，我從整體上來看，我認為實際上這裁決是一個過於狹窄的裁決，從透過某些字眼的釋義，其實並非字眼，其實《議事規則》也沒有，沒有提到貶低人大在香港市民心中的尊敬的，我看不到在《議事規則》中有何規定，其實當時的看法是，由於看到參考外國議會有相似的判例，但完全是不相干，例如外國是否可以國會自行作出批評，又或下議院批評上議院，我們完全並非這問題。其實這是一個重要的先例，其實完全沒有以往的先例。所以，以剛才的理由，要給予我們最大空間作出辯論，而我不同意，亦無法接受以前的做法。我會有不同的做法。

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是不大明白范太為何說，如果當有議員覺得人大做了些事是不合法的，即使你解釋將來不廢除功能組別，會繼續增加下去，這亦是違反了循序漸進，在辯論中我已告訴田北俊議員。如果人大做了些事，讓人認為是不合法，為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不可以有這個字眼的議案呢？如果大部分議員不同意這議案，他們會表決否決，如果這樣做法都不是貶低我們，又是貶低甚麼呢？以及，如果你真是想香港市民信你是不偏、不倚出任主席，你會否辭去人大一職呢？

田北俊議員：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我不會辭去人大一職，因為我覺得沒有這需要，人大這職位是負責就國家事情給予意見。香港立法會主席負責主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裁決，因此，兩個身份是明顯分開的，你有否看到我在人大上談及香港的事情呢？其實，我在人大上的發言會在我個人網頁刊登，我所做的事，都是可以公開看到。不過，如果你心中認為人大代表便一定是親中的，他便一定跟中央走，我亦無法令你相信我。其實過去以來，大家同我有些首次在會議廳中見面，有些已是多年同事，我如何辦事，其實大家心知，但是如果你認為，他的政治思想不合你，或政治不正確，所以，你認為他不應擔任主席。我希望直說，我認為做人應要光明磊落，口說心中所想的，你就是政治不正確，因為你不合我的政治，我要這樣政治，而

你不是，所以即便不對了。然後再用各種各樣的理由來說，其實都不必要，其實必要是說，想告訴人們，范徐麗泰就是政治不正確，我也沒有所謂，因為我信我的事，我所做的事我負責，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都要我自己負責，而且談及無私，我的確從來沒半點私心。談到無懼，我亦不怕開罪任何人，只要我有理由便可。有道理，我便夠膽去做，無道理，即使我面對一個弱者，我也無膽去做。所以，回應劉江華，不過他走了，他提到有多少惡人、有多少金剛，無所謂，不打緊，因為大家也是講道理的，如果你不講道理，我可以告訴你，我無話可說。

劉慧卿議員：主席，范太沒有答我的問題，是為何不批准我們議會提出這議案。

范徐麗泰議員：我已經在整個裁決中回答了，是否要我給你看看裁決，當中已說明，但是你是不同意的，我明白你是不同意，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中，議員質詢政府官員，政府官員回答問題後，官員認為已答了，因為他說了他那套，提出問題的議員要求主席裁決，表示官員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因為政府官員的答案未能令議員感到滿意，所以便認為政府官員沒有回答。如果能夠令你滿意便認為回答了，但是，不可以這樣的，事實是這樣便這樣回答，不能夠因為要令你滿意而改變答案，如果我要令別人滿意的話，不理是誰，我便已經不是完全中立，已不是不偏不倚，我已經辦不到了。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有 16 位議員想提問的，現時有 6 位已提出，還有 10 位，但只剩餘 1 個小時。第七位是李卓人議員，然後第八位是鄭經翰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還是說回不偏不倚那點，就剛才范太回答表示，立法會不能批評人大常委違法，但其實這樣會令到立法會議事空間縮小，因為如果人大侵害了基本法，我們便可以以有權表達人大侵害了基本法，不過，我的問題並不在此，因為你剛才已經解釋了很多，問題反而是你說自己不偏不倚，又不肯辭去人大常委的職位，那我又如何可以知道你不偏不倚呢？那是人大代表職位，我怎樣可以知道你不偏不倚呢？其實問題是你有兩頂帽，一頂是立法會主席的帽，另一頂是人大代表的帽，在兩頂帽中，當你戴着立法會主席的帽時，便告訴全港市民，立法會不能批評人大違法，但事實上你又戴着另一頂帽，我如何知道你是戴着哪一頂帽想事情呢？此外，你也曾在論壇說過，這是政治不正確，你說為何你不能在人大提出平反六四的動議是因為你相信國家，我認為這是非常“擦鞋”的說法。好了，在政治上，你相信國家，然後自己又“攬”着人大的職位，現在又要競選立法會主席，你以

前也曾試過不讓我們有辯論人大常委違法的空間，我如何相信你是不偏不倚的呢？你有這麼多頂帽。

范徐麗泰議員：其實剛才我回答劉慧卿議員問題時已經解釋過，兩頂帽並沒有衝突。作為人大代表，我有自己的選民，選舉時我已經聲明自己是立法會主席，我要返回香港主持會議，所以人大開會期間，我不能由頭至尾出席，而我說的內容亦與香港無關，只是關於內地。因此，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不過，我如何令你相信才是最有興趣的問題，我相信，我不能令李卓人議員你相信，你亦不能令我相信，因為大家的看法並不一致。

我當主席的時候，從來不說自己的看法，但在選舉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要對選民坦誠，如何想便應該如何說，我也不認為相信國家、信任國家便是“擦鞋”，絕對不是的。正正因為我們的國家欣欣向榮，所以我認為到適當時候，他們自然會做，但現在還不是適當的時候。不過，我亦理解就如李卓人議員你一樣，我相信你對這件事將會終身不忘，我是理解的，所以你在這方面的感受、感受的濃厚，我也是理解的，但我不會為了要你相信而放棄自己的原則，做人是有原則的，你有你的原則，我也有自己的原則，我覺得任何人也是一樣的。當你要別人接受你那一套，而別人不接受時，你便覺得對方不對的話，這便是客觀的問題，客觀性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過去我當了兩屆主席，我是真的把自己腦裏的東西放在一邊，真正地去聽議員的論點，如果政府有論點，亦會看政府論點，我也看法律顧問的論點，然後才寫出自己的裁決，這絕對不是簡單地、很快便可以做出來的，但我也盡快做給你們，因為你們很多時候，很多次的了，最後一分鐘才交議案給我，我要盡快做，否則便做不了，不過這是應該的，這是我職責所在，但我真的沒有辦法令你相信我。

李卓人議員：一方面，我覺得范太你要令我們相信，另一方面，我覺得即使你撇開我們不說，你也要令香港市民相信你是不偏不倚才可以。你作為立法會主席，如果出現偏向，會令香港議事空間收縮，而事實上，我覺得你上次的裁決是收縮了香港的議事空間，因此，我一直在問的不單是我們是否相信的問題，而是你如何令香港市民相信你是不偏不倚？如果你仍然要“攬”着人大那頂帽，很明顯你是人大，倒過來做的裁決變成不能批評人大常委會的，我不是你肚裏的迴蟲，也不是你腦裏的細胞，那我如何可以知道你裁決時是想人大那邊還是香港多一點？因此，如果你不把帽子摘下，這不是純粹我們是否相信你的問題，全香港市民是否相信你本身是不偏不倚呢？

范徐麗泰議員：我想在香港居住的，至少有六萬多人相信我不偏不倚。第二.....

李卓人議員：他們選你並非因為不偏不倚，可能有很多原因的。

范徐麗泰議員：第二，我想.....你是否想先發問？

李卓人議員：你先回答好了。

范徐麗泰議員：其實由頭至尾，我也沒提過我們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秘書長等其他人員，我沒有提過，因為我覺得這是議員間的事，不應涉及其他職員，不過，我真的要告訴李卓人議員，請你看看我的裁決，你看看裁決內，法律顧問的意見是甚麼，法律顧問並不是人大代表，法律顧問是立法會的職員，他們以專業的方法來提交意見，我也從來沒有影響他們的意見。你說不相信，我是沒有辦法的，但我沒有收窄你們的討論和辯論的空間，因為你是可以辯論的，只是你的措辭不能被接受，這是我沒有辦法的。因此，如果我不是主席，你可以另找一位當主席，但如果我是主席，我便要按照這種方法辦事，我知道自己是不偏不倚的。這是沒有辦法令你相信的了，但我想不打緊了.....

李卓人議員：不過你夠票了.....

范徐麗泰議員：不是票數是否足夠的問題，而是不論你是否相信我，我也會繼續用不偏不倚的態度去處事，因為這才是當主席應有的心態，及當主席應有的盡責態度，而不是說對你放鬆一點、對議員的事放鬆一點，剛開始時放鬆一點便要一直放鬆下去，不能按照正規行事，我希望立法會在香港始終是一個有規有矩的機構。

田北俊議員：下一位是鄭經翰議員，接着是李柱銘議員。

鄭經翰議員：范太，今天的選舉結果其實早已經有的了，我們很相信你會成為今屆立法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今天只是辯論，並不是選舉。

鄭經翰議員：我覺得一定會的了，這裏已經寫了出來。我是絕對尊重《議事規則》的，雖然有人說我是惡人。其實我有很多事情想問，但我只能問一條問題，我便集中問一條問題，聽到你的回答，你一直標榜不偏不倚、公正無私、客觀、中立又無畏等，但你又很注重一項事情，你認為立法會主席這職位象徵立法會的誠信以及市民對其尊重的問題，如果冒犯了你，便會令市民對立法會的形象大打折扣，這是你剛才回應有關鄭家富事件時提過的，指出如果議員在外批評立法會主席，便會影響市民對立法會權威性及誠信的問題。我想問一下，你說港島區有六萬多票選你，你又說自己有選民，但我們混淆了兩種選民，選你當人大代表的選民，我想在你六萬多票中不是佔很多數，只是佔很小數，那只是一個小圈子的選舉，既然你那麼緊張，那麼注重作為立法會主席便代表了立法會不偏不倚、誠信、形象的問題，為何你不辭去人大代表一職？是否你戀棧權位呢？立法會主席是全職工作，你薪金比我多一倍，你有辦公室、有職員、有私家車，薪金又比我多，為何你還要做人代表？這是一份全職，我覺得已經是全職了，你有輛車叫 LC1、有司機，又多一份薪金，既然你那麼注重我們的形象——立法會不偏不倚的形象，大部分市民也認為人大代表肯定不是獨立的了，你也說是代表中央政府的利益……

范徐麗泰議員：沒有，沒有人這樣說過。

鄭經翰議員：你沒有說，我說……

范徐麗泰議員：是你說的。

鄭經翰議員：我說的嗎？不緊要，是我說的……

田北俊議員：先繼續發問吧。

鄭經翰議員：我想問的是究竟你是否戀棧權位，抑或你戀棧人大代表的職位，所以即使擔任立法會主席會令形象受損，也要繼續擔任呢？

田北俊議員：好，已經發問了，范太你回答吧。

范徐麗泰議員：鄭經翰議員，你一開始便指我標榜，這是你的用詞，我只是說老實話.....

鄭經翰議員：誰說標榜.....

范徐麗泰議員：我沒有標榜，你說我標榜，你說得很清楚的。

鄭經翰議員：這是標榜來的。

范徐麗泰議員：我沒有標榜，我只是告訴你我的看法。

鄭經翰議員：我認為你有。

田北俊議員：鄭經翰議員，范太正在回答你的問題，你先不要說話。

范徐麗泰議員：第二，我沒有說過人大的選民是 65 000 人，你將兩件事混淆了.....

鄭經翰議員：我不是這樣說，

范徐麗泰議員：你說.....

鄭經翰議員：對不起，我沒有這樣說，我說你.....

范徐麗泰議員：你繼續說.....

田北俊議員：鄭經翰議員，范太正在回答，你稍後可以跟進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我們這裏的規矩是一個人說話時，另一個人不用插言的，如果要插言也有插言的規矩，不過這不打緊。人大的選民大約是九百多至一千人，那當然不是指立法會選舉全香港島的選民，這是理所當然的，也未試過將兩件事混淆，因此要說清楚。好了，你說我戀棧人大代表，其實你有否考慮過，正正因為我一方面是立法會議員 — 不是指主席，是議員 — 另一方面也是人大代表，有時候我收到的一些申訴個案，需要由內地有關部門協助，我便可以不用交回立法會申訴部，而直接替他處理，所以在我來說，這並不是戀棧，而是可以更好地為一些市民服務。其實，人大的工作很繁忙，正如你所說，在立法會工作是有收入的，當立法會議員也有收入，當立法會主席也有薪金，但當人大是沒有的。不過，我有這樣的一個身份，很多事情也可以幫申訴人解決，只是你們各位不會知道我做過甚麼，因為我是當主席的，當主席的從來不會高調處理任何一件事，我做的工作跟一般議員一樣，只是不會向記者說，不會向傳媒說，因為我們是服務市民的。我想將來你也有很多機會嚐試到這種滋味，這種滋味其實蠻不錯的，當你幫到一個人的時候，你會很開心，幫不到的時候當然會很不開心，但間中開心一下已經很好了。

鄭經翰議員：我經常都開心的，過去 10 年我幫了很多人。我覺得如果聽回聲帶，你連我說的話也弄不清，你沒有資格擔任主席，多謝。

田北俊議員：李柱銘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因為時間問題，我不問何俊仁議員了，無謂浪費時間。

何俊仁議員：你當我輸定了，你真是的.....

田北俊議員：我相信有足夠時間的。

李柱銘議員：范太，我不反對一位立法會議員同時做人大，因為我覺得可以兩者兼顧而沒有衝突的，不過現在問題是你想做立法會主席。起初李鵬飛提到這個問題我也不以為然的，但後來我看到你就人大釋法，不准我提出修改

馮檢基議員的動議，以及看到你的判詞，你很細心研究法律顧問提交給你的意見，也看過很多所謂的先例，但法律顧問沒有請你跟隨英國的先例，沒有這樣說過的，他只是指出如果你認為這先例是適當的，你可以跟，只是這樣而已，是你自己認為適當的。然而，我自己認為這先例是完全不適當的，因為那條所謂的先例，是指英國上議院不會批評下議院的決定及動議各方面，大家也知道英國有上、下兩個議院，加起來才是國會，這是大家也明白的。如果今天下議院批評上議院的決定，第二天下議院又批評上議院的決定，大家弄來弄去的，所以大家不要這樣了，要為自己保持尊嚴，又要保持國會的尊嚴，因此大家不要攻擊、不要批評。如果你引用這先例，問題便是香港的立法會與人大就如同一議會一樣，這肯定是不適當的。因此，既然你引用此先例，你便更應該辭職了，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由兩個議會組成一個國會，例如美國有參議院、眾議院，英國則分上、下議院，沒有一個人可以同時做這個議院又做另一個議院，你只能做一個議員，而不能同時做兩個議會的議員的。因此，你引用並跟這先例，而否決我修改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如果你是正確的，你便一定要辭職了，你不能既做人大又做立法會，你不能一人同時做兩個議會的。我相信其他支持你，選你做立法會主席的議員，他們同樣地也要辭去人大一職，因為這是先例的問題。其實我不同意你的判決的，不過這是你的判決，起碼你要尊重自己的判決，不能說要兼顧人大，所以李鵬飛起初提出來的時候，我亦覺得不要緊的，就由范太繼續擔任吧，但你有這個判決之後，我覺得如果你想跟着自己的邏輯，你便不能兼顧人大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

田北俊議員：這是否已經是你想問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只是一個問題。但我說另一.....

田北俊議員：還是剛剛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我覺得你的判決是錯的另一個理由是你的判決變成全香港也可以批評人大常委作出釋法，唯獨立法會不可以，這跟普通人的瞭解正好相反，立法會理應有特權，說甚麼也可以，不怕被人告的，反而現在有些問題，全香港可以說，很多人封咪後再開咪又可以說，區議會可以說、學校的辯論會可以說，唯獨是立法會不能批評人大常委。因此，我希望你重新、細心考慮辭職人大的決定——如果你當選立法會主席——為維持你自己的邏輯，你也是要辭職的。

范徐麗泰議員：我正正為維持自己的邏輯，要請李柱銘議員重看我的裁決，在我的裁決中，沒有用過上議院、下議院的先例，我只是說作為一個立法議會，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不應在措辭中批評人大常委會——我們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常務委員會——做一些不符合，我用一個簡單的說法，文字是寫不符合，簡單的說法便是違反基本法。因此，我不予批准並不是你剛剛說的那樣，而說到為何不讓立法會說，中學辯論也可以說，正正是因為立法會有特權，為何要給我們這樣的特權？就是讓我們的議員可以有全面的言論自由，但當你有權的時候，你也有責，那個責便是不能在未有足夠理據——雖然你自己認為有足夠理據——但誰說你有足夠理據呢？你去全國人大代表那裏說吧，你說它不對，不合法，不符合，你便要去那裏，而不是貿貿然在這裏說，所以正正因為我們是立法機關，我不能容許你這樣做，如果你不在立法機關，你在街頭叫、在中學辯論或任何一個地方說，這亦是你的自由。我想說的一件事是我絕對無意在此特別說教，但如果我們是立法會議員，而我們做出來的事並沒有高過一般市民的水準，我們便愧為立法會議員，所以我們應該要反省。

田北俊議員：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范太，首先有關上、下議會一點，其實是你自己否決了馮檢基議員，跟着我寫過信給你，你又回信給我，因此你的判決並非只有一處。如果你翻看頭一封寫給馮檢基議員、否決他的信件，便看到有提到該宗先例，而你回答我的時候更亂，我覺得更不對了，你說我們認為有足夠理據，你說我們認為有足夠理據可以提出來辯論，不過誰決定有沒有呢？你便重提人大，這便是問題所在了，你是主席，你判決我們是否可以辯論的，現在聽你說，你判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你認為有足夠理據才可以辯論，沒有足夠理據便不可以辯論，這正正是你不明白議會的做事方法了。為何我們有特權呢？有時我們批評政府是沒有證據的，但還要批評.....

范徐麗泰議員：不是，當你說政府違.....

鄭經翰議員：主席插口了。

李柱銘議員：有些時候，我們批評政府時並未有足夠證據，但先批評，政府是不能告我誹謗的，有證據的話，我在街邊也能罵，四處也可以了，但有些時候，在立法會或議會中，有些事情未有證據而事情是嚴重的，你便有權提

出來，而不是要拿出全部證據才說，有齊證據，我在法庭的判詞已經贏了，為何要在立法會提出來呢？范太，我覺得你這種看法，將議會最重要的處事原則弄錯了。

田北俊議員：那你的問題在哪裏？

李柱銘議員：我的問題是她是否同意。

范徐麗泰議員：他不同意罷了，我想說你說的不是批評，是嚴重指控。你作為一個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議會，可否在措辭中作出這樣嚴重的指控？我覺得是不能的。當然，我明白你不同意，在這方面，我們只能互相尊重對方的意見，繼續不同意了。

田北俊議員：下一位是吳靄儀議員，接着是呂明華議員，但他已離開，我們可以節省一些時間，接着的是郭家麒議員，請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對立法會主席這個職位非常、非常尊敬，在這個位的人的私人政見，我是不關心的，但是坐在主席位所說的東西和作出的行為，我是非常重視。所以在兩方面，我覺得在過去數年，我對范太作為主席坐在那個位時說的話及行為感到很不安。第一方面，是關於說話，特別是對議員說話，越來越有一種教訓的口吻，但是 60 位議員每位也是平等的，這是我們大家也是平等，我不覺得主席可以用教訓的語氣。而且，當議員提出對主席質疑時，我們往往也會被人說因為政見不同、不滿意，所以才會提出，這是一種誅心之論，是一種人身攻擊，這是嚴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是行為，主席的行為最重要的是裁決。裁決是要符合立法會主席的職能。我也對立法會主席裁決立法會不能提出議案，說人大常委會是違反《基本法》，我表示極度困惑。如果人大常會真的違反《基本法》的話，為何立法會不能說出來呢？她說個別議員可以提出，但是立法會的整體只能透過議案來表達意見，即是說如果立法會想說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唯一的方法便是動議議案。但是剛才回答李柱銘議員時說不能貿然提出。第一，如何能在裁決時便知道是貿然提出呢？第二，譬如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注組，我們提出質疑人大常委會是否違反《基本法》時，是經過詳細的考慮，以及提出了很多理據，絕非是貿然的。可是，范太由頭到尾也不能

解釋，如果人大常委會是違反《基本法》的話，為何立法會不能提出這項議案。就這種說話和裁決，范太是否說如果她今次也能當選主席，也會同樣這樣做呢？還是我們期望會有些改變呢？

田北俊議員：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如果你有更好的理由，有新的論據，我一定要考慮。如果沒有，只憑今天所說的話，而今天所說的，其實從前也有說過、聽過。我沒有足夠的理由改變我當時的裁決。至於吳議員剛才說我對議員說話時令她感到很不安，似乎對議員有教訓的意思，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吳靄儀議員，可能你自己也會記得，我們有一次進行辯論時，你發言說了一篇演辭，我提了你三、四次說與主題無關，你當時很不開心，掉下演辭，自己走了出去。我覺得當時我身邊的秘書離開了他的位置，拾起你那篇掉在地上的演辭.....

吳靄儀議員：Oh！This is a lie，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你可否讓我說？把演辭取回來，我再看由頭看到尾，發現你最後的一句是切題，所以我讓所有議員發言完畢，當時你已回來了，然後我問你是否仍想繼續，我也讓你發言。所以，其實我只是向你解釋，把事實告訴你，我是盡量讓每位議員發言，但是不能太離題。即我已做到可以讓你發言，有機會尊重你的我已做足了。如果時間到了，議員仍說下去，我一定要說：“某某議員，時間到了，請你坐下。”難道仍讓他說下去嗎？如果繼續讓他說下去，我如何向其他議員交代呢？做主席並非向一位議員交代，並非向一個政黨交代，而是向 60 位議員交代，59 位也是我的選民，我也要向他們交代。

吳靄儀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Margaret。

吳靄儀議員：范太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我必須更正，范太剛才的話是並無其事的。我清楚記得，我自己在立法會的大會上，無論我對范太本人有任何意見，我也不會這樣做的。我很清楚記得范太那次說離題，我當時的演

講稿是寫好的，因此我當場拿給范太，請她看看我的演講稿是切題的。我交了那份演講稿後才走出去，絕對不是掉在地上讓別人拾回，是並無其事。不過，主席，這是大家可從 Hansard 內翻看。但是始終她也不能回答我的問題，便是假如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為何立法會不能說人大常委會違反《基本法》呢？為何立法會在這麼大、這麼重要的議題上——我們其中一項職責便是討論公眾關心的事——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立法會不能是其是，非其非呢？為何是其是、非其非便是侮辱呢？便不能提出來辯論呢？范太是始終也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田北俊議員：范太，請你回答這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好的。即使就稿件掉了在地上，秘書下去拾回來給我看這點，你也有不同的見解了.....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掉下地上。（眾笑）

范徐麗泰議員：更何況你現在作出了一項嚴重的指摘，你說假如，其實如要作出這項指摘，你絕對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你何以要作出這麼嚴重的指摘，還要放在措辭內，這是我不能容許的。我已向你解釋了為何我不能容許，是有書面裁決的，只是你並不同意，說我沒有回答你的問題而已，一向也是這樣的。你說很重要，一定要討論，其實你已多次說一定要討論，當時不討論便不行，令我要作出很難做的裁決，是否要以這種方法來討論，結果各位是有商討及評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不過沒有那些嚴重指摘的措辭。你有遺憾，你有不滿，這些是完全存在的，這根本是維護了各位的言論自由。我在裁決內已說得很清楚，我說作為主席，我一定要盡量讓議員有機會進行辯論和討論，但是，如要在議案加入那樣的措辭，我覺得是絕對不應該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范太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說指控，我說是其是，非.....

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我今天主持這個論壇，是沒有權力要求議員一定要回答或不回答問題的，你問了，她答了，你跟進，她這樣回答，如果她不

回答你，我也不可以迫她回答你，好嗎？對不起。郭家麒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作為新任的議員，對剛才很多的爭拗，我沒有親身的體驗。不過，有一點我也同意多位同事所說，即包括我在內是相當尊重立法會主席的角色，但是在剛才的辯論和對話內，對不起，我感覺不到這點。我看到很多時因為不同的意見，無論是范太或何議員，特別是范太，很多時與多位同事針鋒相對，甚至氣氛也不大好。雖然范太一向給我們的感覺也是不偏不倚，但是在剛才的一些對答中，我感到有點擔心，我不知道我會如何給其他同事，包括范太一個標籤，如果真的有這個標籤存在的話，會否影響將來的立法會工作和討論？不過，這並非我想問的問題，我想問無論是范太或何俊仁議員，均是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在他們的選舉過程，其實很多時也向選民承諾了很多政綱，需要達到不同的領域。而立法會現行的安排是每位主席一次過有 4 年的任期，無論是范太或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其實他們在議會內的角色都會不同了，在某程度上來說，我覺得是較為困難實現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當初對選民作的多項承諾，即在議會內進行的。特別是我記得兩位當時在選舉時，包括范太在內也沒有說過會擔任立法會主席，沒有說過一定要做主席，當時只是承諾選民一定會做好政綱內要做的事。第一，我想問兩位將來如果當選主席，如何向選民交代呢？有甚麼其他方法可以交代你們想做的事。第二，我正想出了一些更好安排，我想問兩位候選人是否同意，便是將來主席的任期——當然要在《議事規則》內再討論——並非 4 年一任，譬如可否一年一任，令多些議員，當然他們有志擔任立法會主席，但是在議員的期限內有其他身份可以幫助其他選民，以及能實踐其政綱。

田北俊議員：何議員，你休息了這麼久，請你解釋一下。

何俊仁議員：好的。首先想先回應針鋒相對不等於不尊重，況且她仍不是主席，她不是一定會當選的。（眾笑）第二點，便是地區直選的議員，無錯，是有很多責任，尤其對地區的選民，當然我想信功能組別也有。我只說擔任了主席，並不等於，亦絕對不應令同時是主席的議員不能繼續在地區工作。我覺得如果我是主席的話，我會照常在地區工作，照常為地區服務。當然有人會問我的議政又如何呢？當然議政會是有所困難，最少在議事廳內不能如普通議員發言。我只能說我有一點較范太優勝，便是很多我的政見、看法和研究結果，可透過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替我表達，以幫助和為我的居民爭取應有的東西。但是，我要強調一點，當我在立法會內、在議事廳內時，主席便要履行其職責，不能如普通議員一樣，雖然這是一項限制，但是這是無礙於我在議事廳外盡議員應要盡的責任。

至於郭議員提出主席是否需要出任 4 年呢？可否只位兩年或 1 年，我記得梁家傑也提過這點，我覺得這是一項頗新的想法，我覺得其實也不大好，剝奪了范太多年的議政的經驗，議政的機會。我記得她好像自 1997 年以來是一直擔任主席，從臨立會到現在，是沒有機會看到她像今天一樣。其實今天是很難得的，即大家可以互相辯論，讓我們向她質疑，這是不容易的，所以這不是不敬，其實這是我們立法會內應有的氣氛，這是無壞的，我們不會記在心上，覺得誰人曾冒犯她，我想范太不會覺得我們剛才的問題是冒犯她的。所以，我覺得要給她一些時間，一些機會來表現自己，即轉換人是對的。
(眾笑)

田北俊議員：范太，到你回答郭家麒醫生的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其實過去多年來，雖然我是擔任主席，我是同樣有做議員的職責，市民的申訴和一些地區活動，我同樣有跟進和組織籌備。不過，郭議員說的最主要的一點，也是梁家傑議員公開提出的，那是否應要每年選出另一位主席呢？《議事規則》第 4(3)條列明立法會主席的任期至立法會解散為止。所以如要每年選舉主席，便要更改《議事規則》。正如我一開始已說了，這是議員的權利，《議事規則》是由議員自行決定的，那便由議員來決定吧。我覺得在此時，無論我說更改或不更改也是不應當的，我應當尊重同事的意見。

郭家麒議員：對不起，我也想問，當然屆時要作任何決定也要通過《議事規則》小組來討論。不過，我想問范太你的看法，即你可以直接回答這問題。

范徐麗泰議員：有好，有不好。好的是擔任了 1 年後，聽過大家的議論，接着便輪到自己有機會議論，差不多已想到大家的說話自己才說，這是有好處的，因為旁觀者清，好多東西是旁觀才看到。不好的地方是，不同主席會否對《議事規則》的看法有不同的地方呢？或許每人有其自己的特色，於是就算議員不作聲，大家也知道，或是差不多知道，主席的決定會是怎樣，尤其是經過一段時間，於一兩年後已經知道如果提出某項議程，其實在座議員也試過，雖然提出了，但是主席多數不會容許的；如果每年更改主席，便未必會是這樣。所以答案其實是要靠羣眾的智慧，並非一定是“是”或“不是”。其實我想如果郭家麒議員在立法會時間長些，便會發現主席是不膽敢立即對每件事說是或不是，因為在未完全聽過所有論點前所作的決定，多數

是不夠全面性的，所以最好是先不要出聲，讓議員說完了，聽過所有意見，然後找出一個大家都希望能接受的方法，以及符合規矩的做法來做。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我們立法會的規則是很多的，我問秘書處能否超過兩個小時，它說超過 1 秒也不能。（眾笑）現在是湯家驊議員，接着是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第一次在議會發言，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把我的話當作針對任何一位候選人。但是范太剛才說過旁觀者清，在今天之前，我是一位旁觀者，我是一位普通市民，我自己的感覺是任何主席如果運用權力壓抑或避免議員就任何的問題作出討論，對立法會的公信力是絕對減低了，我亦相信我的看法是很多香港人認同的，所以為了我們確實保證在任何一個候選人當選後，可以落實不偏不倚的中立立場的話，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可否向我們作出承諾，便是當有重大的問題，特別是政治上十分敏感的問題，包括是否可以批評中央政府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是批評主席的時候，他們作出決定的主導原則應該是在《議事規則》範圍內，讓所有議員有足夠的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及深入的討論，並不是依照自己的看法或某些法律的意見。坦白地說，因為每個法律意見都是不同的，甚至是以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來作為一項決定的主導原則，請問可否作出這樣的承諾呢？

田北俊議員：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由我先作答嗎？好的。承諾 — 每次選舉我都不作承諾，因為這是我的原則，承諾只是告訴你知，你想我這樣我便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便無須揀選我了。但是，立法會是立法機關，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法治精神，法治精神是很重要，並不是人治精神，人治是憑一己之好惡。法治便是我們這本《議事規則》怎樣寫，便自己按照《議事規則》，當然沒有寫得很清楚，便自己依據來作解釋。所以，如果議員對於主席所作出的裁決認為十分不滿意時，在民主精神和法治精神下便應該透過討論，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討論後提出一項修正。然後，在大會上經辯論後獲得通過。並不是要求主席以往你這樣解釋，現在你不要再這樣解釋，這是辦不到的事，這是沒有法治精神。所以，我的答覆就是我仍是要尊重法治精神。至於批評中央政府、批評特區政府，不是不可以批評，難道不滿、遺憾，這些不是批評嗎？但是，你要指控他不符合《基本法》，這是一項嚴重的指控，我是無法容許批准的。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想首先聲明一點，雖然我們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反映，但為何還要在這個議事廳內說呢？其實，很多我們所通過的議案都可以在其他地方反映。例如，我們曾遣責美國政府，難道叫我們到美國國會遣責，不要在這裏發表嗎。我認為，其實並不是的。這個議事堂裏面，所辯論的事只會涉及香港數百萬人的福祉，我們不單止應有自由辯論，我們也要去辯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不起，我無法給予一個承諾，但可告訴湯家驊議員我的立場是很清晰，除非是《議事規則》或法律很清楚列明不讓我們說，那麼，我看不到為何作為主席會這麼輕易，在沒有足夠的理據下，便剝奪議員辯論的權利，尤其是這次就人大常委的議案上，我看不見《議事規則》內有那一條列明我們不可以談論，你只是發展一套新的原則出來，認為我們不應該貶低市民對人大的尊敬，這個邏輯再推下去會怎樣呢？將來會否不容許我們貶低對中央政府的尊敬、不容許我們貶低對中央代表的尊敬呢，包括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呢？況且，是否合法這個問題，我們不是法院，我們所說的話並沒有法院的權威性，我們所說的話只是一種道德的議論，以及一種我們的政見。當然，我們是有法律觀點支持，但只是如此而已。我們只是提出一些政見，這些政見可能包括一些法律的分析，那麼為何不可以呢？所以，總的來說，我的原則是很清晰，除非你告知我有那項是白紙黑字列明不容許我們辯論。今天我看不見，范太可以告知我。所以，我是很清楚，我的原則便是我不會跟從這個裁決來做。

湯家驊議員：主席，請問可否回應范太的發言呢？

田北俊議員：只可以作跟進，因為仍有 4 位議員輪候。

湯家驊議員：只是作出跟進。

田北俊議員：你可以跟進你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很高興范太跟我討論法治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范太對法治的理念有少許混淆了。法治不是單看《議事規則》內的條文說甚麼，是尊重人人平等，特別是議員自由。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需要帶頭行使我們的言論自由，我很希望范太在競選主席的時候，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范太本人

是否同意立法會應該有權，也有足夠的機會對任何問題，包括政治上的問題，作出詳細的討論。

田北俊議員：范太。

范徐麗泰議員：每個問題都要看該問題的本身，好像這樣，說可以或不可以，都是錯誤的。因為你必定可以找到一條問題出來是不符合答覆的。你說可以有言論自由，這便是叫法治精神，但是法治精神在一個議會本身，是不可以貿然對別人作出嚴重的指控，尤其是我們全國最高權力機構，但事實上，議員是否真的失去了言論自由呢？事實上並不是，議員的確有就這項問題進行辯論，而且辯論了很長的時間，各抒己見，有個別議員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個決定他們沒有不滿，他們亦認為可以接受。也有一些議員認為這是違反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唯一做的事便是不批准這數個嚴重指控的字眼加入該議案的措辭裏面。並沒有分毫不讓議員的言論自由得以發揮，所以根本就是這樣的一回事。但如果你說不可以，一定要這樣要加入這個嚴重指控我才滿意，那麼，我真的不好意思，我無法令你滿意。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現在仍有 4 位議員，但很多問題都是重複，而且數位都是新任議員，真的很不好意思，張超雄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請你們 4 位說一說你們想問的問題，希望兩位在 4 時 33 分前可以作出答覆。如果想提問問題，請不要提出一些剛才已詢問過的問題，請張超雄議員先提問，好嗎？

張超雄議員：好的，簡單一點。聽了辯論這麼久，我作為一個新人真的有點擔心，因為剛才范太提到，如果在立法會內我們提出一些對某個權威，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及我相信，例如牽涉行政長官或其他國家的權威，要提出一些嚴重指控但不能夠在這個議事廳內辯論時，便真的限制了言論的空間。尤其我剛才聽到范太說，由於我們有一個辯論的特權，便更加要，即使是中學、街頭巷尾的討論，都可以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做錯了一些決定，甚至違反了《基本法》，但偏偏立法會——一個代表香港市民的議事廳卻不能夠討論這件事。這方面令我覺得很擔心，亦很不想看見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是不可以在這個議事廳內討論這方面的事情。我很簡單地提出我的問題，便是.....

田北俊議員：你的問題是——不好意思，你不可以再說你的意見。請入正題。

張超雄議員：OK。我的問題是，如果作為主席，兩位任何的一位也好，有議員因為不滿意你的裁決，而進行司法覆核，在司法覆核後，假設認為主席的裁決是錯誤，即議員是可以提出該議案的，那麼，你作為主席，你會否辭職呢？

田北俊議員：好的。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問為何一定要兩個小時，是列明的嗎？

田北俊議員：我也就這方面詢問了很多次，為何是兩個小時。

鄭家富議員：是的，這即是自己，唉！《議事規則》真的要修正了。

田北俊議員：留待日後你們制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詢問范太，我不詢問何俊仁議員。我有一個意見及一個問題。主席，這個意見是很簡單，我覺得范太的記憶力很好，在1998年，當時你跟黃宏發爭取擔任主席的時候，我記得好像在相同的房間內我曾經說過，你給我的印象好像江青，你一定記得的，我知道一定記得的。其實，過去這麼多年來，你給我的江青的形象已逐漸消失，直到那天你罵我時。（眾笑）不過，你剛才說是我罵你多於是你罵我，這樣我更加害怕。（眾笑）我想其實，你問一問其他的人，翻看當時的錄影帶、錄音帶，我是被你在一個位高權重的主席位置上怒目而視，看着我來罵的。我這個印象很深刻，我當了這麼久議員，確實是……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不如提出你的問題，因為仍有兩位議員想提出問題。

鄭家富議員：不能，這個意見很快便說完。

田北俊議員：很好，但你已說了差不多 1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范太，如果真的當選主席，不要再以這樣的態度對待一位議員。

田北俊議員：她現在對着你笑。

鄭家富議員：你令我很害怕。真的，當天令我很害怕。（眾笑）我的問題便是這麼多年來你沒有就很多政治的議題作過表態，可能由於這樣，你江青的形象便不見了，即你沒有甚麼政治取態，我請問你可否說一說，例如香港人很希望普選、香港人很希望立法會議員做一點事，但由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令到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是很困難的，政府不去做的提案或政策都是屬政府政策的一部分。那麼，當議員想提條例草案的時候，政府說我不做，議員便不可以做了。那麼，我想請問范太，請你提出你的意見，你會怎樣帶領我們香港的立法會，令到香港人覺得立法會不是甚麼也做不成，並且從你的角度對普選，因為《基本法》也列明以普選為最終目標，你作為主席你會怎樣領導，令到香港人覺得立法會整體是邁向普選一起工作，請你就這方面表達你的政見。

范徐麗泰議員：好的。

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

田北俊議員：如果你想他有機會作回應，便最好簡短一點。

李永達議員：我簡短一點，我說一說我數點的感受，第一點、我覺得范太剛才談到裁決的決定，當然在《議事規則》裏面你是有這個權力，但我覺得裁決這件事便是不要隨意“arbitrary”，如果你覺得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任何的國家機構作出任何你常常說的嚴重指控，或是未有足夠理由作出指控，你應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並且記錄下來。因為如

果這樣，你將來可以有第二個隨意、第三個隨意、第四個隨意。這樣會有甚麼問題呢？便變為是由你來寫《議事規則》，即如果你當選主席的話。《議事規則》最重要是，我很同意同事的意見，便是 60 位議員都是平等的。可以記錄的便全部記錄下來。不可以記錄下來的、當然有些是無法記錄的，我知道是因為有很多不同的現象，但是范太今天重複說了十多次，便是你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機構、重要的國家機構，有嚴重指控便不可以怎樣等。其實你自己是有很清楚的規則，你有沒有第二條我便不知道。但我覺得你應該交給討論，即下次不要再自己，這會變成是范徐麗泰釋《議事規則》，即由你去釋一些《議事規則》，再加一些出來。我希望你可否記錄下來呢，因為你擔任主席已經 7 年，我相信你很清楚有一些是你不同意的，除了一些“ruling”，我以往亦有看過，我希望你可以記錄下來讓社會討論、讓立法會討論。不要當有重大問題要討論的時候，你又再次否決它，我只是提出個問題，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是否應該辭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職務這個問題，雖然經過多番辯論，但仍沒有人提過在香港法治精神裏面很重要的一點，便是秉行公義本身並不足夠，秉行公義必須有目共睹，才是貫徹香港法治精神，如果我現在向兩位候選人提出了這一點後，會否影響大家已經作出的答案呢？

田北俊議員：事實上，時間只餘下約 1 分鐘。范太，你可以回應多少便多少。因為我沒有權力.....

范徐麗泰議員：那麼，便何俊仁議員沒有機會.....

田北俊議員：我沒有權力去延遲這個會議，這是在議員訂立的《內務守則》內的條款。

范徐麗泰議員：因為議員所提問的問題其實是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我覺得最簡單.....

田北俊議員：有很多是重複的，有很多剛才是曾提問過。

范徐麗泰議員：我覺得最簡單的是張超雄議員所問的問題，如果司法覆核判定主席裁決錯誤，主席應該要辭職下台，是很清晰的，絕對不會有第二個選擇。好了，李永達議員說就《議事規則》的討論，主席應該寫出來，根本《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議程不是由我來訂定的，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柱銘議員都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他們隨時可以訂定議程，我根本連參與會議也不可以。所以你不知道在談論的是甚麼，是已經完成寫出來了，所以我不太明白。至於，梁家傑議員所說的，我並不會改變我的答覆，因為我並不覺得我有利益衝突。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第一題的答覆是一樣的，便是我覺得必須辭職。第二題，我需要反應，因為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是很清楚的，便是你作出的裁決，根本有些是補充了《議事規則》，甚至你寫了一條新的規定，請大家看一看，這個規定在《議事規則》裏面，我覺得其實並沒有甚麼特別的根據，說不可以批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規定的根據在哪裏呢？所以，我想李永達議員的意思是想請你拿出來討論，我覺得這是完全有理由。最後一點，我覺得要看到公義能夠得以執行，作為主席是應該專心一致，做好你的職位。

田北俊議員：好，今天的論壇剛好進行了兩個小時，我宣布會議結束。謝謝各位參加。

（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